附件

深圳市审计局普法责任清单

| **序号** | **普法内容** | **普法对象** | **主要措施** |
| --- | --- | --- | --- |
| 1 |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等。  2.《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  3.《宪法》《民法典》等法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等审计法律法规。 | 局机关各处室领导干部 | 1.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2.处室党支部集中学习；  3.利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等多平台进行法治宣传。 |
| 2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审计法律法规。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与审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 被审计单位干部 | 利用审计进点会、审计口头交换意见会议等环节，结合审计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被审计单位自身存在的薄弱环节，向被审计单位现场普及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财经法规，将普法宣传贯穿于审计项目实施全过程。 |
| 3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审计法律法规。  2.《宪法》《民法典》等法律。 | 社会公众 | 1. 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审计法律法规。   2.抓住“12·4”宪法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普法活动。 3.利用办公场所电子显示屏等进行普法宣传。 |